

#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8项重点工作中第二点就谈到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足见其在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的重要性。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首先要提高国企竞争力。在国企改革过程中,国企效率问题一直是重中之重。要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完善国企国资改革方案,围绕管资本为主加快转变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改革国有资

本授权经营体制。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就要给民企“安全感”,依法甄别纠正社会反映强烈的产权纠纷案件。“有恒产者有恒心”,落实保护产权政策对改变民营企业预期有非常大的调整作用,是本次会议精神很大的亮点。此外,实质性的国有企业改革和政府改革,投资领域特别是第三产业投资领域进一步开放,改变金

融资源过度偏向性投放等做法,都将提振民营企业信心。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就要给各类市场主体“公平感”。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全面实施并不断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就是把原来在试点地区实行的负面清单制度全面推广、深度推进。要以全面实施负面清单制度为突破口,约束政府的权力,在目前“放管

服”的基础上继续深化,让管理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回归。同时要破除歧视性限制和各种隐性障碍,加快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彻底拆除企业在发展中面临的“弹簧门”“玻璃门”。

涇县经济信息中心 宣

##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十三条** 设立宗教院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计划;

(二)有符合培养条件的生源;

(三)有必要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四)有教学任务和办学规模所必需的教学场所、设施设备;

(五)有专职的院校负责人、合格的专职教师和内部管理组织;

(六)布局合理。

**第十四条** 经批准设立的宗教院校,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法人登记。

**第十五条** 宗教院校变更校址、校名、隶属关系、培养目标、学制、办学规模等以及合并、分设和终止,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 宗教院校实行特定的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审聘任和学生学位授予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另行制

定。

**第十七条**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应当经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到所在地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 第四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包括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区分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涇县县委统战部 宣

##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第十条** 信贷部门对以少数民族为主要服务对象的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和饮食服务的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在贷款额度、还款期限、自有资金比例方面给予优惠。

**第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对本条例第十条所列企业以及生产经营少数民族用品企业的贷款,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需要和条件,予以贴息。

**第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条所列企业纳税确有困难的,税务机关依照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减税或者免税。

**第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设置清真饭店和清真食品生产加工、供应网点,并在投资、贷款、税收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十四条** 对城市民族贸易企业和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的优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并组织有关经济、技术部门,加强同少数民族地区和农村散杂居少数民族开展横向经济技

术协作。

**第十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进入本市兴办企业和从事其他合法经营活动的外地少数民族人员,应当根据情况提供便利条件,予以支持。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保护其合法权益。

少数民族流动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服从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

**第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教育各民族干部、群众相互尊重民族风俗习惯。宣传、报导、文艺创作、电影电视摄制,应当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和民族感情。

**第十八条** 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必须配备一定比例的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职工和管理干部。清真食品的运输车辆、计量器具、储藏容器和加工、出售场地应当保证专用。

涇县县委统战部 宣

